

007465

新蜀書供銷合作社誌



新都县供销合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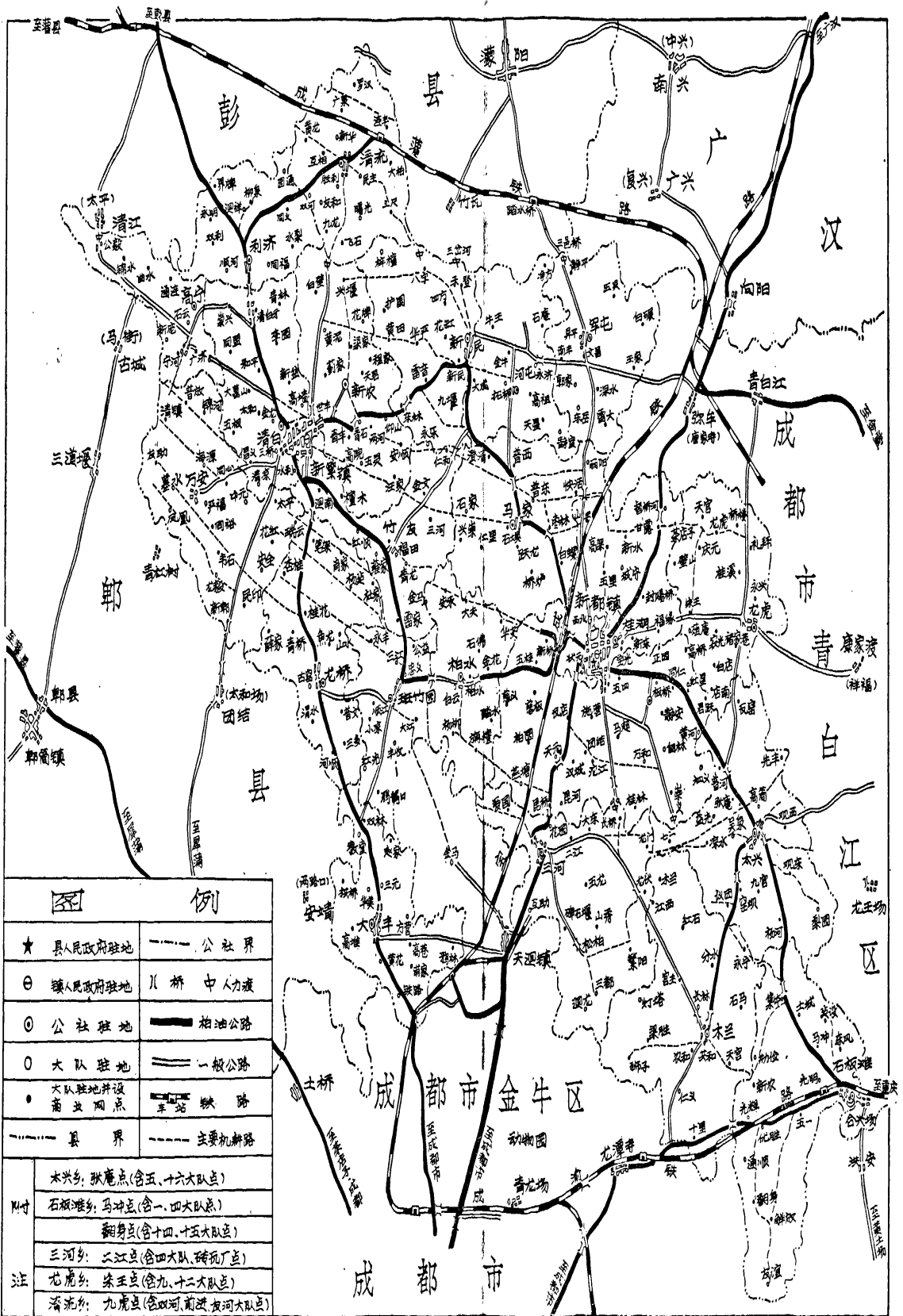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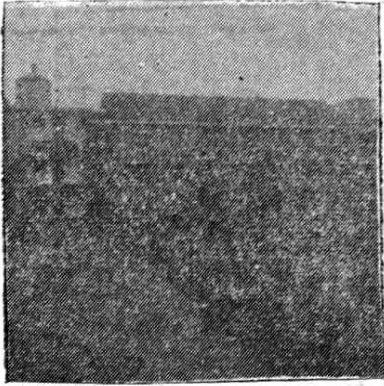
四川省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198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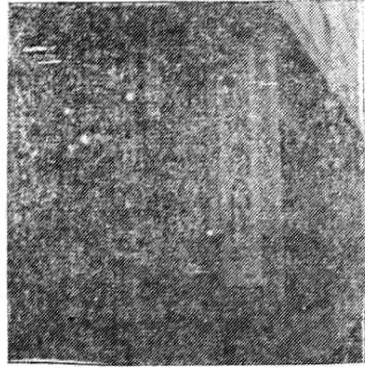
0247-1 软

四川省新都县农村商业网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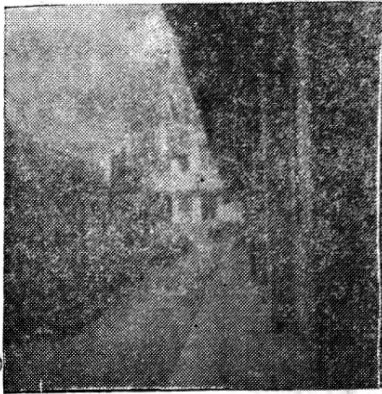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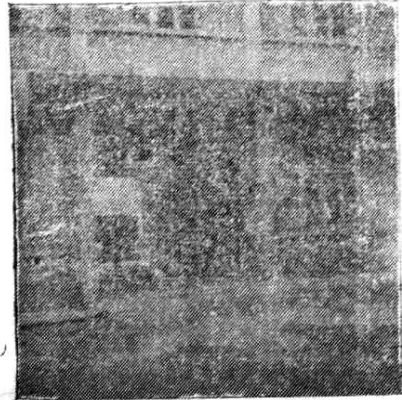
新都县供销合作社办公大楼



新都县供销合作社大门



新都县供销合作社职工宿舍



新都县供销合作社办公大楼

新部委法請合作社股票

丁卯

九



合作社股票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社員 肖長 依章入社認繳社股一
股計人民幣 三 元 其 實 繳 金
額於股票後頁記載明白蓋章生效合給
股票為憑

理事主任

公元一九五〇年 拾壹月 拾日

新部委法請合作社股票

四川省
區供銷合作社

▲

社員証

▼

編號: 07

鄉供銷合作社

▲

社員購買證

▼

號 0301 號

一九五 年 月 日

社幹工作証章



→ 電報掛號: 4444 地址: 重慶

《新都县供销合作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福金

副组长 杜 山

成 员 俞葆禾

编辑人员：

主 编 俞葆禾

副主编 张文恕

编 辑 谢瑞丰、刘继才、莫会愚、

段吉善

工作人员：林武玉、钟德明、席成贵、

彭 瑛

前 言

我县供销合作社自1952年建立以来，经历了一个白手起家、艰苦创业、几合几分、曲折前进的过程。它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小到大，逐步成为我县社会主义商业的一支主要力量，网点已遍布全县广大农村。三十年来，它无论在支援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市场物价，安排农村人民经济生活等各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但也发生过不少失误，有极其深刻的教训。通过搜集、整理、研究，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如实地、科学地把这些成绩、缺点、经验、教训记叙下来，对于搞好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拓未来，无疑是可以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的，这也是历史和现实赋予我们的一项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和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

为此，我们在县委的统一部署和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于1981年底，成立了新都县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并组织了编修班子，经过一年零四个月时间，初步完成了全志的编纂工作。

全志共分十一章三十九节，约二十万字，详细记叙了新都县解放前的合作事业和农村商业情况，以及从建国到1981年止供销社在组织机构、管理形式、党群建设、业务经营、企业管理、职工教育、工资福利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

在编志过程中，为了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我们本着广采博收，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注重实用的原则，查阅了各种有关档案资料，走访了大批供销社的老干部、老职工，及各方面的知情人员，进行了大量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鉴别研究工作。初稿写成后，又分送各有关部门和各基层供销社广泛征

求意见，尽力使之符合实际。但由于我们缺乏编志经验，写作水平很低，思想认识不高，再加我县系由原新繁新都两县合并而成，两县过去的一些作法不尽相问，同时供销社又曾与国营商业几合几分，这样便大大增加了我们编志的困难，因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文中全部统计数字都摘自本系统历年会统报表和有关档案资料。不另注明出处。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合作事业

- 第一节 新都县合作事业的由来..... 1
- 第二节 指导机构..... 1—2
- 第三节 合作组织发展梗概..... 2—4

第二章 建国后供销社的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县供销社..... 5—15
- 第二节 公司、站、栈..... 15—26
-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 26—52

第三章 供销社的管理形式

-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及理监事会..... 53—56
- 第二节 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 56—58
-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58—59

第四章 供销社党组织及群团组织的建设

- 第一节 党的组织建设..... 61—64
- 第二节 共青团的组织建设..... 64—67
- 第三节 妇女工作..... 67—68
- 第四节 工会工作..... 68—72
- 第五节 民兵工作..... 72—73

第五章 供销社的业务工作

- 第一节 供销社业务工作概况..... 74—78
-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 78—90
- 第三节 多种经营及农村产品、畜产品、废旧物资收购工作..... 90—109

第六章 供销社的经营管理

- 第一节 财会工作..... 115—120
- 第二节 统计工作..... 120—125
- 第三节 物价工作..... 125—131
- 第四节 储运工作..... 131—136

第七章 供销社的职工培训与工资福利

- 第一节 职工培训..... 137—139
- 第二节 工资福利..... 139—142

第八章 建国前后农村私营及合作商业情况

- 第一节 建国前农村场镇私营商业的经营状况..... 143—145
- 第二节 建国后对农村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45—147

第三节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农村合作商业的撤并与体制的变化	147
第四节	贯彻“八字”方针，对农村合作商店进行调整	147—148
第五节	十年动乱中的农村合作商店	148
第六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合管工作的重大变化	149—150
第七节	农村合作商店下伸网点的发展和变迁	150
第八节	农村合作商店的管理机构	150—151
第九节	农村合作商店的组织机构	151—156
第十节	农村合作商店历年的经营情况	156—157
第九章 农村代购代销店		
第一节	雏形时期	158
第二节	试点阶段	158
第三节	发展时期	158—159
第四节	兴盛时期	159—163
第十章 大事记		
第一节	大事年表	166—170
第二节	大事记叙	170—176
第十一章 各类资料表		
一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完成国内商品纯购进总值	177—178
二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完成国内商品纯销售总值	178
三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收购农村产品总值	179
四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总值	179—180
五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完成利润总额	180—181
六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实现商品流通过费率	181
七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资金周转天数	182
八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自有资金总额	182—183
九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库存商品总额	183—184
十	新都县供销社历年完成外贸出口总值	184
十一	新都县各基层供销社历年完成国内商品纯购进总值	184—187
十二	新都县各基层供销社历年完成国内商品纯销售总值	188—190
十三	新都县各基层供销社历年实现商品流通过费率	191—193
十四	新都县各基层供销社历年完成利润总额	194—196
十五	新都县各基层供销社历年自有资金总额	197—199
十六	新都县各基层供销社历年资金周转天数	200—202
十七	新都县供销合作系统历年出席地区、省、全国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3—205
后 记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合作事业

第一节 新都县合作事业的由来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新都县和原新繁县政府，均按照四川省政府关于举办合作事业的指令，着手进行宣传和组建合作社的工作，并于次年定为县政中心工作之一。

这项工作，是国民政府为安定人心，标榜民生建设，有别于地方军阀而提出来的。据当时《新都县概况》记载，新都县的农村情况是：“受天灾人祸之影响，以致农村经济沦于破产，农业无力振兴，民生凋敝，社会骚然”。新繁县民众教育馆在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为推行农村合作告民众书中更直截了当地指出：“近代的农人生活，何以最困难最痛苦呢？概括的说，不外受经济政治压迫，而经济压迫还占最大原因，直接的便是地主、债主和一班奸商恶贩对于农民经济上的敲诈与剥削。”

“七七事变”后，全国处于全面抗日战争阶段，国民政府也想效法国外经验，借助发展合作组织，以提高生产效率，安定农村，稳定金融，新都县的合作事业，也就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了。

第二节 指导机构

新都县的合作事业，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开始举办时，并无专门组织机构，也无专职人员，由县府第三科（建教科）兼管。成立实验县后，因鉴于合作事业进展缓慢，阻碍甚多，县府便呈请省农村合作指导委员会派员指导。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十二月，省合委派章国殷、石咸坤到县任指导员，并组成合作指导室。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春，章国殷被调平武赶办谷种贷款，五月又派农训所毕业学员周兴福、叶永传到县见习。同年五月下旬，合作指导室为加强指导力量，集训了各联保建教辅导员，学习有关合作方面的知识，并分配给他们以组建社的任务。七月，名山见习员王以礼调县工作。十月，石咸坤与邛崃县指导员伍玉和对调。为了加强对全县合作组织的整顿，省合委又派助理张恒茂到县协助工作。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县合作指导室主任为李自厚，指导员有王光裕、蒋仕鸿、黄戎。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合作指导室人员分工指导的区域为：

王光裕负责第一区——中城、外东、桂林三乡。

黄戎负责第二区——弥牟、华严、永兴三乡。

蒋仕鸿负责第三区——马家、军屯、河屯、踏水四乡。

刘澄机负责第四区——太兴、木兰、外西、天元四乡。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合作指导室主任为王光裕。

原新繁县的合作事业，在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仅由县民众教育馆做了一些宣传工作，建起合作社后，由县府第四科（建设科）负责兼管，直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八月，始派吴资镛到县专管，三十三年五月委任为指导员。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二月，派肖仲清到县搞这方面的工作，三十七年九月委任为合作指导室主任指导员。

第三节 合作组织发展梗概

（一）每个时期建立各种合作社的数目

新都县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新建供给合作社1个。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新建消费合作社1个，保信用合作社47个。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已有保信用合作社103个，新建联保垦殖合作社13个、县垦殖联合社1个，浴室公用合作社1个，消费合作社仍为1个。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保信用合作社为105个，浴室公用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各1个。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保信用合作社为49个，乡镇信用合作社为9个。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有保证责任新都县合作社联合社1个，乡镇合作社9个，保信用合作社49个。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六月，有保证责任新都县合作社联合社1个，乡镇合作社9个，保信用合作社54个。

新繁县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共建有保信用合作社21个，乡镇合作社9个，县联合社1个。

（二）各种合作社的活动情况

新都县在民国时期组建的合作社，是以信用合作为中心。当时的联合社，是由县正副参议长魏秉虔、李瑶仁，国民党县党部书记赖伯轩、魏用九，以及乡镇长、保长、地主、豪绅黄孝昌、刘建初、苟云章、谢云丰、黄袭于、严守初、罗恩溥、谢光吉、周铸鼎、李显之、吴大昆、曾比南、郭季华等人组成。他们从中国合作事业协会四川省分会致各县代电中知道，当时美国政府为了挽救国民政府面临覆灭的命运，拨了一笔美援扶持农村生产，但这笔款项与过去农民银行、合作金库的贷款一样，必须以合作社为对象，为了搞到这笔资金，他们才热心去组建县的联合社。其他乡镇合作社也仅有个名，多系操纵在乡镇长之手。

保信用合作社，同样是在上级一再催办并指令由联保主任及保长负责的情况下筹建起来的，如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新繁县政府给民教馆指令中写道：“查农村合作社叠经上峰催办在案，兹订于本年十二月三日召集机关法团暨各区长联保主任会议。一、信用社及供给社久经令催办，迄无一人，应如何改善办法，以期早日实现案。决议：甲、各联保成立合作社一所，以联保主任及所辖各保长为当然社员，并由联保主任负责，依期成立”。新都县因合作指导室人少，便将建社任务委托各联保的建教辅导员办理，而这些辅导员为了应付差事，敷衍

衍塞责走过场。外西联保的建教辅导员曾学习其它联保经验，事先给保长说好，约几个豪绅富户，找个地方喝茶，等建教辅导员到场致词后，即办理入社批准书和借款手续，仅个把小时就建立了一个合作社。

从以上事例中可以看出，他们宣传加入合作组织使农民不受剥削，完全是虚伪的，因为入社的人，多是联保主任、保长和豪绅富户，即使有少数贫苦农民，也是强迫参加的。新都县就曾经提出过“保必建社，户必为社员”的要求，弥牟、马家等乡有的保长曾经实行挨户派股，而当贫苦农民出了钱后，又以“信用不足”为由，不仅借不到钱，连被摊派的股金也白白地被保长吞噬了，所以这些地区的农民曾骂合作社是“活捉社”、“摊派社”、“骗钱社”、“整人社”。

由于合作社没有群众基础，加以国民党政府在抗日时期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大肆搜刮民脂民膏，造成币制贬值，物价暴涨，信用社形成有贷无存，到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新都县的保合作社就垮掉一半以上，其他的也有名无实。

新都、新繁两县的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之后，按照民国三十年（1941年）四川省农村合作指导委员会通知不再搞单一业务的要求，也曾做过一批叶烟、布匹、盐巴、食糖、药品等生意，但这些买卖，多是假公家之名，行中饱私囊之实。其中只有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新都县联社从省联社筹备会购进的一批白糖、冰糖、肥皂、弥陀散、金灵丹、牙粉等物资，才完全是公家经营的。这批物资也因价格较高，销路不畅，无利可图而从此也就无人再热心经营公家的买卖了。新繁县的合作社联合社，同样曾经向花纱布管制局承销过布匹，向川康盐务管理局配销过食盐，但由于自身资金短少，又受物价飞涨、币值猛跌的影响，致使业务无法开展，收效微不足道。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新都县还建立过垦殖合作社。当时四川省政府要求举办垦殖社以增加粮食收入，支援抗战，新都县政府则想借此机会解决乡村服务员的经济待遇问题，但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开垦官山坟地是行不通的。于是县府也就只管下令，并不派人落实，工作照例加在建教辅导员身上，辅导员先是拖延，后是应付，见端午节已过，实在无法再拖了，便以拘押保长相威胁，保长则强迫农民老幼，在官山坟地空隙处挖了一些小坑种上黄豆，秋后才收几升豆子，这样，垦殖社的形象就有了，成绩也显示出来了。新都全县十三个垦殖社，总产黄豆不到两市石，县府向上谎报为二百市石，还在《新新新闻》报上大肆吹嘘一番。这种社，一年就告结束。

新都县的消费合作社，其前身是教育用品供给合作社，是新都县最早的合作组织，成立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系由新都县政府建教科从各学校的办公费中截留300元作资金建立起来的，以县属各教育单位为社员，社址设在县城内横南街新民商场前门西侧，经营图书、文具，向全县各学校供给教科书。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新都实验县成立后，县政府便在“健全合作组织”的名义下，以教育用品供给合作社“既无社股，更无股金”，“组织多不合法”为由，于六月初派员将该社接收。继由第三科召集各机关法团负责人开消费合作社筹备会，决议改组该社为保证责任新都实验县消费合作社，推举李伯琼（注：即李瑶仁）等十一人为筹备委员。筹备期间，征得社员150人，社股163股，股金263元。七月十一日，消费合作社正式成立，在新都

县商会开成立大会，选定殷章如、陈德俊、黄济民、黄风云、李伯琼、杜郁周、吴励盟七人为理事，张克敏、古定安、李杰如三人为监事，推举吴励盟为经理。暂定开展书具、杂货、代办三类业务。但实际上仍限于经营图书、文具，与教育用品供给合作社无异，仅改变了名称和人事。民国三十年（1941年），这个社即不存在了。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五月，新都县国民党县党部委员魏宗桓、外西乡袍哥舵把子赵云从、县联合社会计主任胡宗文与踏水乡副乡长李羸州、国民党踏水乡区分部执行委员吴继皋、踏水乡袍哥大爷王建廷、何光廷等人，为了以合作组织名义向合作金库借钱，还伪造过一个“新都县踏水乡叶烟生产合作社”。这个社有比较完整符合法定手续的文书档案资料，如成立时的记录、理监事会成员名单、合作社的章程、社员花名册和开展业务的计划等。在他们的社章中，明确规定其经营范围“是以种植美烟贷放社员需用资金为业务”。在其业务计划中明确写道：他们“是以生产叶烟为主，要求本社社员至少须种叶烟一亩，以个别生产、集中运销为原则，但社员之产品，本社或联合社得按市价收买之”。“本社年度叶烟生产面积为307亩”……等等。这些均纯属虚构。^①

注释

^①引自新都县踏水乡叶烟生产合作社社员花名册中所列社员蔡邦定、韩绍章、钟超富、邱兴华、邱光荣、李倬然、吴在仁、何耀德、陈德怀等人及叶烟生产合作社理事会主席胡宗文、踏水乡公所地契干事何绍章之口碑材料。

第二章 建国后供销社的组织机构

第一节 县供销社（之一）

新都县供销合作社，是全县供销系统各单位的管理机关，对全县供销系统各单位实行组织上和业务上的领导。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它经历了如下变化：

为了迎接土地改革后的大生产运动，满足广大农民扩大再生产的供销要求，保护劳动人民免受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中间剥削，改变旧的商业制度和习惯，建立新的城乡交换关系，根据川西合作指导处指示，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于1951年12月12日开始筹建。当时，县上抽出五名干部，川西合作指导处派来四名干部共九人，由南下干部裴炎庆、县农会副主席温品三具体负责筹建工作。联社筹委会由县委书记宋锡九兼任主任，裴炎庆任副主任。联社筹委会地址设新都县城关新中路153号现医药公司内。

1952年联社筹委会迁至城关大北街55号，1964年国合交换办公地址，县社迁至西街原新川烟厂旧址办公，直至1969年国营商业革命委员会成立，才又合并到大北街55号，即现在地址办公。办事机构从1952年至1954年，随着合作事业的发展，相继设立八个股室，即理事会办公室（秘书股）、组导股、干部股（人事股）、业务股（供应股）、推销股、财会股、生产股、计划股，共有干部职工57人（含直属从事业务的人员）。这些股室的职责范围是：

理事会办公室（秘书股）：负责机关行政事务、文书档案，以及对下属单位执行理事会决定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的调查研究，掌握保密和机要等方面的工作。

组导股：负责组建基层社及其所属机构，指导基层社发展社员，加强民主管理，正确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监督基层社遵守社章和经常掌握基层社的组织、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活动情况。

干部股（人事股）：负责本系统的人事安排，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考核、选拔、奖励、惩处，以及劳动工资、职工福利和党群、保卫工作。

业务股（供应股）：负责调查研究农村市场的需要，指导供销社的批发与零售业务，管理价格，会同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和审查各批发站、各基层社的批发与零售业务计划，搞好农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并负责有关行业和私商的改造工作。

财会股：负责指导全系统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汇总上报会计报表和督促所属单位正确执行税收等各项经济政策。

生产股：负责对全系统所属各种生产企业的管理与技术指导，编制生产计划，汇总生产统计报表，检查生产任务完成进度情况。

推销股：负责指导全系统各采购部门收购农村土特产品、畜产品和废旧物资，帮助农民打开这些物资的销路。

计划股：负责贯彻执行上级规定的计划工作制度，制订下达本系统的商品流转计划、加

工生产计划和劳动工资计划，统计汇总全系统的计划完成情况，综合编制供销社业务动态和经济分析报告，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1953年余友仁提任县联社筹委会第二副主任。

1954年6月，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并选举县委副书记薛全孝兼任联社理事会主任，裴炎庆为副主任，具体负责全面社务工作。同年6月，余友仁调职，袁长太提任第二副主任。

同年11月，根据省社筹委会合组（54）字第585号通知转中华全国合作总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的精神，将〔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新都县供销合作社〕。

1955年，裴炎庆提任县供销社主任。

1956年又先后提拔徐中发、温立林、黄让三为县社副主任。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发展，供销合作社担负的任务日益繁重，内部组织机构已不相适应，根据省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各级社组织机构草案规定和温江地委财贸部批准专区合作办事处关于调整县社机构的通知精神，将办事机构改股为科，设立二室八科，即理事会办公室、人事科、组检科、财会科、计划科、物价科、供应科、储运科、中药材管理科和私改办公室，共有干部职工48人。

同年元月，成立县手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袁长太调任手联社主任，原县社生产股人员全部划归手联社。

1957年，县社主任裴炎庆因历史问题受到审查，贾祥瑞调任县社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郭子川调任县社副主任名列徐中发之前。同年下半年，根据中央“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将组检科并入人事科，私改办公室与业务科合并成立基层工作指导科，其他物价、计划、储运等科室，也相应作了精简。这次精简，科室以上干部由31人减至11人，整个单位精简人员达三分二。

1958年，经新都县人民委员会第17次会议讨论决定，将县供销合作社、商业局、服务局三个单位合并，统称“商业局”。

1960年4月新都县并入新繁县。

1962年，接省人民委员会（62）川办字0461号通知，经省人委第33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国务院1962年10月20日议字28号决定，批准恢复新都县等10个县建制。新都县供销合作社也随着于同年11月得到恢复。余友仁任主任，刘德星任副主任。办事机构设一室六股，即理事会办公室、人事保卫股、业务股、财会股、计统股、组检股、集市贸易股。共有干部职工34人。

1964年，刘德星调职，钟德明提任县社副主任。人事保卫股改名为政治办公室。集市贸易股改名为私改股。撤销组检股，其业务分别并入理事会办公室和政治办公室。

1965年7月，新繁县并入新都县。余友仁调职，由原新繁县社主任付山虎担任新都县供销社主任，钟德明、黄德章任副主任。办事机构设三室四股，即理事会办公室、政治办公室、小宗产品办公室、业务股、财会股、计统股、私改股。共有干部职工40人。同年年底，又调来康子清任县社副主任。

1966年3月，付山虎调职，袁长太调任县社主任，钟德明、康子清继续任副主任，黄德